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 一、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接受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統稱委託人）委託，代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查詢委託人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委託人於特定期間內多次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向本公司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應將授權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如委託人為受託人員工之未成年子女，而其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應檢附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一方有監護權之文件。  
前項特定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約定，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除縮短特定期間或終止委託情事經通知本公司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對本公司之主張無效。
- 三、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申請：
  -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 1）。
  -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正本（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影本各乙份（附件 2、附件 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附件 3-1），或足資證明父母一方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三）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 4）。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本公司核驗。

- 四、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公司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公司之第三條所列文件，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下列文件建檔備查：
  -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 1）。
  -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影本（附件 2、附件 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影本（附件 3-1），或足資證明父母一方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
  - （三）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 4）。
  - （四）改姓、名或姓名之委託人依第三條第二項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申請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 （一）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 1 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
- （二）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 1 年未滿 5 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 100 元，不足 1 年者以 1 年計。
- （三）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 5 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 100 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 150 元，不足 1 年者以 1 年計。
- （四）列印查詢結果報表 10 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 5 元。作業工本費由被授權人辦理時繳納。

六、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  
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受託人\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授權\_\_\_\_\_君，代理委託人\_\_\_\_\_君等\_\_\_\_\_員（如附件名冊），申請查詢其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即委託人		(詳附表名冊)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 height: 8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 height: 40%;"></div> </div> <p>(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

1. 附件名冊須加蓋公司章。
2.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本公司核驗。

○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證券帳戶明細	買賣成交紀錄	買賣委託紀錄	備註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說明：本名冊須加蓋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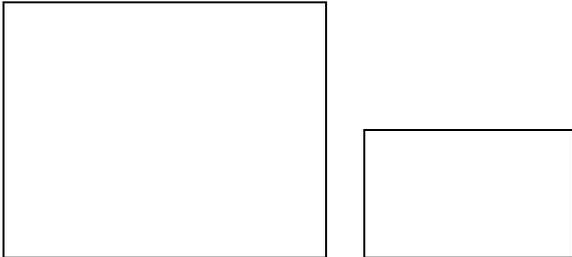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公司查詢本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特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代本人申請查詢上揭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
2. 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本授權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4.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申請書（或含授權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聯絡電話：（02）8101-3101 轉市場推廣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6. 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書人：

（請親簽）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委託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或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單獨有監護權之文件。)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單獨有監護權之文件。)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 height: 8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 height: 40%;"></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辦理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事宜。

3. 本授權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附件3  
共2頁第2頁

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申請書、授權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聯絡電話：(02) 8101-3101 轉市場推廣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補充或更正，(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6. 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由配偶\_\_\_\_\_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_\_\_\_\_ (未成年子女)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本同意書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聯絡電話:(02)8101-3101轉市場推廣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6. 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親簽)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被授權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申請書、授權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聯絡電話：(02) 8101-3101 轉市場推廣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補充或更正，(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